



北京林业大学 教务处

北林教函〔2018〕40号

关于林学院 2017 级梁希实验班 选拔方案的批复

林学院：

你院报送的 2017 级梁希实验班选拔方案已收悉，经教务处 2018 年 7 月 2 日处长办公会审核，原则同意你院方案。

请你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考试纪律、学校相关规定和学院方案执行。及时公布选拔方案，认真做好选拔、考试、录取过程中的监督和保密工作，并做好选拔记录及材料留存工作；及时将选拔过程中遇到的困难、问题反馈至教务处，做好沟通；及时将拟录取结果报送教务处，经公示确定最终录取结果后，为学生办理学籍异动等相关手续。

请你院务必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科学、合理做好梁希实验班选拔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83

联系电话：010-62336058